证券代码：300035　　证券简称：中科电气　　公告编号：2026-064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14:0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会址在公司长沙梅溪湖办公楼五楼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没有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新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董事张斌先生、宋异先生、王志勇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

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委员张斌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董事张斌先生、宋异先生、王志勇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委员张斌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8）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放弃认购或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等原因而不得获授股票或者认购不足自愿放弃的，可将前述股票直接调减或分配至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或调整计入预留部分；

（12）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3）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4）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5）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6）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董事张斌先生、宋异先生、王志勇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更好地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满足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在综合分析公司及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后，公司拟为子公司湖南中科星城、贵州中科星城、贵安新区中科星城、云南中科星城、中科星城（香港）、中科星城苏哈尔、中科智造、泸州中科星城供应链、四川中科星城供应链、四川中科星城、中科星城新能源、中科星城科技等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5 亿元，分配到各子公司的具体担保额度由公司根据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调配，有效期自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在上述担保额度和有效期范围内，公司与金融机构、投资机构等签订相应融资担保协议，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为准。

同时，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余新女士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郑健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已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经公司股东推荐，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林天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2:30 在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街道泉水路 32 号亿达中建智慧科技园 3 栋五楼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有关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